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冶金企业、有色金属企业，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
3. 检查项：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0000
5. 检查内容：企业是否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
6. 检查标准：
 - 6.1 铁水罐、钢水罐龙门钩的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应定期对吊钩本体作超声波探伤检查。
 - 6.2 罐体和浇包耳轴加工后应进行探伤检查，探伤的要求应遵守 JB/T 5000 的规定。使用中的熔融金属罐体和包体每年应至少对耳轴作一次无损探伤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凡耳轴出现内裂纹、壳体焊缝开裂、明显变形、耳轴磨损超过原轴直径的 10%、机械失灵、内衬损坏超过规定，均应报修或报废。
 - 6.3 查阅吊钩本体、耳轴销等部位是否有超声波探伤检查记录。查阅是否对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按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应有探伤报告文件。